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贵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有何部署？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主业，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网络”）、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2024年9月4日，公司为支持长虹网络的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虹网络在中国银行开展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9月28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保证）》...

2024年9月25日，为支持长虹网络的发展，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保证）》，将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9日，为支持长虹网络的发展，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保证）》...

2024年9月25日，为支持长虹网络的发展，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虹网络在工商银行开展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9月30日，为支持长虹网络的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9月25日，为支持长虹网络的发展，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虹网络在工商银行开展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9月30日，为支持长虹网络的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二、香港长虹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環皇后大道中2号香港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香港中心 主营业务 视频监控设备、数字电视接收机、数字音视频接收机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持有新明珠科技20.04%股权，新明珠持有长虹网络100%股权...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为”）持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股份6,37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Rows include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勇, 张跃, 合计.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数112,681,344股的占比。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期间：2024/7/10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26.00-27.17 减持数量（股）：28,600 减持金额（元）：749,812.20 减持均价（元/股）：26.22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6,373,904 减持后持股比例（%）：6.6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唐山工控已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Rows include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代码：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0元，期限三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虹转债”转股起日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9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0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三、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股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虹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查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转股性质或比例,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持有公司股份9,56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43.6228%（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其中，315,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252,320股为其在上市前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领誉基石认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89,4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即0.002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 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追偿、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但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股份总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领誉基石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领誉基石持有公司股份9,56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828%。 （三）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四）减持期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交易后总股本扣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冲抵。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拟不超过1,488,406股公司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冲抵。 （六）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期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交易后总股本扣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冲抵。 （二）减持数量及比例：拟不超过1,488,406股公司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冲抵。 （三）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四）减持期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交易后总股本扣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冲抵。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拟不超过1,488,406股公司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冲抵。 （六）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除权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下，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调整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占公司总股本数150,000股的比例为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00%，最高成交价格为32.1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金额为70,015,123.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盘前竞价交易、收盘竞价交易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以连续竞价市场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